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314號

原告 陳心琪
訴訟代理人 李正良律師
被告 鵬獎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劉健雄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差額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2分之1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非屬前項所列之訴部分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計徵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勞資爭議處理法57條、法院辦理勞資爭議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6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原告資遣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1,784元、醫療費用補償70,986元、未休之特別休假工資117,287元、延長工時之加班費72,620元，以上金額共計762,677元（即如附表「請求金額」欄所示金額），其中「未休之特別休假工資」及「延長工時之加班費」部分，合計189,907元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分之1即995元（計算式：1990÷2=995元），則依法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如附表「應繳金額」欄所示金額。又因原告於起訴之同時，另具狀聲請訴訟救助（本院108年度救字第157號），如經本院裁定准予訴訟救助確定，則於訴訟終結前，原告得暫免繳納裁判費及其他應預納之訴訟費用，惟如該訴訟救助案件嗣經駁回聲請確定，則原告應於裁定駁回確定之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1 日
勞動專業法庭 法官 黃顥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1 日
書記官 江俐陵

附表：（金額單位：新臺幣）

編號	原告	請求金額 (A)	左列請求金額之應徵裁判費金額 (B)	請求金額其中工資部分，暫免徵裁判費 1/2金額 (C)	應徵金額 (D)
1.	陳心琪	762,677元	8,370元	995元	7,375元
總計					7,375元
備註：應繳金額 (D) = (B) - (C)					